

证券代码：300685

证券简称：艾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2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2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26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2月19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罗捷敏先生

由于公司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因公外出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捷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，代表股份222,404,4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79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34,618,0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77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

87,786,3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02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人，代表股份114,675,9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76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6,889,5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4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87,786,3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02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表决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2,404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675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2,404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675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

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2,404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675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2,404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675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2,404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675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2,404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675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07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2,404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675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上述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2,404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4,675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郑惠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26日